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64,349,4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341,004.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碱业(集团)有限公司、唐山三友投资有限公司、唐山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30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 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7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袁志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志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发布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截至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日,袁志云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袁志云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袁志云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9)、《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37)。

2024年6月13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袁志云女士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刘红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红斌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红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红斌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红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红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刘红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红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和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043"、"2024-044"、"2024-050"号公告。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15620236 28

3、注册资本:肆亿伍仟捌佰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圆整

4、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蔡劲军

6、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7、住所: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北路178号、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29,C类基金份额代码:021230,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497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6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9月3日。

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9月3日提前至2024年6月13日,即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6月13日,2024年6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0-365 (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6月14日起,增加国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国信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国信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国信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国信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国信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国信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国信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国信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国信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国信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国信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国信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国信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国信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西南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6月14日起,增加西南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西南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C类021595)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西南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西南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西南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 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西南证券各营业网点或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西南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西南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西南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西南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西南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西南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西南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西南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55

网站:www.swsc.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西南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西南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西南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西南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制度的议案》;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订《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以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总股本由136,760,000股增至177,788,0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6,7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77,788,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7093846F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法定代表人:顾维

6、注册资本:壹亿柒仟柒佰柒拾捌万捌仟圆整

7、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英文名/拉丁名:Esomeprazole Magnesium Enteric-coated Capsules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36个月(瓶包装);24个月(铝塑包装)	
规格	20mg	40mg
受理号	CYHS2200941	CYHS2200943
证书编号	2024S01069	2024S01070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1912024	YBH01912024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919	国药准字H20243920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0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企业	名称: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相关情况

艾司奥美拉唑是一种质子泵抑制剂,是奥美拉唑的S-异构体,通过特异性地抑制胃壁细胞H+-K+ATP酶而阻断胃酸分泌的最后步骤。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胃食管反流病,还用于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与适当的抗菌药联合使用,可根除幽门螺旋杆菌,从而使与其感染相关的消化性溃疡愈合等。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由阿斯利康(Astrazeneca)研发,于2001年在美国上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胶囊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国内制剂市场、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4-01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7,2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772,76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9	2024/6/20	2024/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上4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